

艺术设计专业教学标准（中等职业教育）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艺术设计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编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平面设计、文创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推动多样化发展，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艺术设计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艺术设计专业（750101）

3 入学基本要求

初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7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艺术设计类（7501）
对应行业（代码）	印刷业（231）、广告业（725）、出版业（862）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2-09-06）、编辑（2-10-02）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编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职业类证书	产品创意设计、文创产品数字化设计、界面设计……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

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印刷、广告、出版行业的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编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职业，能够从事素材拍摄、视觉传达设计创意构思、绘制设计图、文案图稿排版等工作的技能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绘画基础、构成基础、设计基础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印刷及出版作品的视觉艺术效果表现技术技能，具有文案、图稿编辑和排版能力或实践能力；

（7）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操作技术技能，具有二维平面图形图像处理能力或实践能力；

（8）掌握数字绘画、字体设计、版式设计、UI 设计等技术技能，具有收集和选取艺术创作素材进行广告插画绘制和编排的职业技术能力或实践能力；

（9）掌握摄影摄像及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技能，具有使用相机和摄像机拍摄数字影像的基本能力，将相关影视素材进行编辑、创作的综合能力或实践能力；

（10）掌握品牌视觉传达设计技术技能，具有艺术审美和美术鉴赏能力或实践能力；

（11）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2）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3）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4）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5）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安全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艺术设计简史、美学基础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可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4 门。包括：绘画基础、构成基础、计算机辅助设计、设计基础等领域的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8 门。包括：数字绘画、字体设计、版式设计、UI 设计、包装造型、摄影摄像、VI 设计、影视后期制作等领域的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数字绘画	① 运用数字绘画设计软件进行数字图形图像元素绘制。 ② 完成指定要求的数字插画设计及绘制	教学内容： 插画概述、数字插画创作、创作灵感来源、绘画色彩与构图、商业数字插画、数字绘画软件的使用等。 教学要求： 掌握图像处理软件的使用方法和数字绘画技法；掌握数位板的使用方法；能够将自身的创作思想和新的设计表现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完成主题绘画
2	字体设计	① 进行字体创意设计分析。	教学内容： 字体设计概述与基础、字体设计与训练、字体设计的分类与应用训练等。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2	字体设计	<p>② 完成字体选择与应用。</p> <p>③ 运用创意字体配合印刷排版设计</p>	<p>教学要求： 掌握中文等基本字体的书写方法及创意字体设计的基本规律，能够根据文字内容独立完成字体创意再设计的全过程；了解字体与版式编排的基本方法；运用字体设计配合完成简单的平面设计</p>
3	版式设计	<p>① 分析需要排版的文字和图形等视觉要素。</p> <p>② 根据内容和资料进行版面设计。</p> <p>③ 完成文字及图形的编排设计</p>	<p>教学内容： 版式设计基础、版面样式、版面调整、版面配色、各类版式设计等。</p> <p>教学要求： 了解版式设计流程；理解版式设计要点；掌握版式设计技巧和方法；掌握设计的视觉要素、构成要素、编排设计表现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设计要素及其构成规律与方法，以及各种易用性设计的形式特点，能够进行具有感染力的版式设计</p>
4	UI 设计	<p>① 了解移动平台 UI 设计与开发的基本概念及知识。</p> <p>② 完成界面图标的设计与绘制。</p> <p>③ 完成界面效果图的设计与绘制</p>	<p>教学内容： 界面类型与构成、版面布局、元素在界面布局中的应用、配色的原理、界面设计原则及规范等。</p> <p>教学要求： 掌握运用图形图像处理软件进行界面设计制作的方法和技巧；能根据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并结合界面本身的设计要求，做出合理美观的设计；了解 UI 设计要点和构成元素，提高学生的艺术设计思路；掌握常用移动电话操作系统界面的设计原则与规范，切图和标注的方法；熟悉图标的类型，掌握扁平化和线性图标的设计方法</p>
5	包装造型	<p>① 调研包装商品的特征、储运环境。</p> <p>② 选择绿色包装材料。</p> <p>③ 进行包装盒形设计，包装视觉设计。</p> <p>④ 制作包装模型、样品</p>	<p>教学内容： 新形势下的包装造型、包装造型必备基础、经典包装的鉴赏、包装造型表现等。</p> <p>教学要求： 了解包装历史、包装技术、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运输的相关知识；掌握包装功能、包装造型的基本原则和包装装潢艺术等方面的知识；了解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理解包装从设计</p>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5	包装造型		到加工制作的全过程流程；掌握包装结构设计、容器设计、商标及品牌设计、贴签的设计以及包装盒的装潢设计、系列化设计、组合设计等基本规律和技能
6	摄影摄像	<p>① 了解摄影摄像器械的结构及原理。</p> <p>② 熟练运用摄影摄像器械完成图像与影像的采集输入。</p> <p>③ 能进行图像与影像的编辑处理及输出</p>	<p>教学内容： 摄影入门、静物摄影、人物摄影、摄影后期、视频剪辑编排、短视频创作等。</p> <p>教学要求： 掌握网店商品拍摄的基本知识和拍摄基本技巧；掌握产品摄影与摄像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自媒体制作能力</p>
7	VI 设计	<p>① 完成品牌 VI 调研与报告撰写。</p> <p>② 完成品牌 VI 分析与定位。</p> <p>③ 完成品牌创意与设计。</p> <p>④ 完成品牌 VI 设计基础部分和应用部分要素的设计与绘制。</p> <p>⑤ 完成 VI 手册的编辑设计与制作</p>	<p>教学内容： VI 概述、基本要素设计、VI 应用系统设计、VI 手册编制与制作。</p> <p>教学要求： 掌握 VI 的概念及设计方法；了解 VI 设计的内涵和外延，能完整、系统地进行 VI 设计与 VI 手册的编辑设计制作；掌握标志设计、字体设计、色彩构成的运用，通过对企业的调研和资料收集，能完成 VI 设计项目的实施</p>
8	影视后期制作	<p>① 完成影像素材的剪切和编辑。</p> <p>② 完成视频短片的后期特效制作</p>	<p>教学内容： 数字视频基础知识、编辑技术、运动效果、视频转场、音频处理、字幕设计、导出作品等。</p> <p>教学要求： 掌握制作简单音视频的基本方法，包括音频剪辑、视频剪辑，音频转场、视频转场，音频特效、视频特效等；能完成电影电视节目剪切与编辑</p>

(3) 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市场营销、品牌展示设计、文创产品设计、三维图形、CAD 识图制图、互联网广告设计、广告策划、速写、产品手绘效果、动画设计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数字绘画、摄影、文创产品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 实习

在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广告，文化艺术行业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文创产品设计等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

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印刷、广告、出版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设计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数字绘画、摄影、文创产品设计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手绘实训室/画室

配备采光较好的教室空间、多媒体教学设备、画板、画架、桌子、椅子、拷贝台、各种

静物、石膏像、衬布、静物台、聚光灯（或静物灯）、墙面优秀作品展示区等设备设施，用于专业基础课程等实训教学。

（2）数字绘画实训室

配备数字绘画所需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图形工作站、教师用手绘屏、学生用数位板、课桌椅、网络路由器等设备设施，用于数字绘画、字体设计、版式设计、VI设计课程项目等实训教学。

（3）摄影工作实训室

配备单反数码相机、镜头、闪光灯、影室灯光、引闪器、测光表、灯罩、大泡沫板、充电套装、柔光灯箱、遮光罩、三脚架、防潮箱、反光板、摄像机、投影仪、数码视频展台、扫描仪、天花路轨、摄影台、电源箱、计算机、空调等设备设施，用于广告摄影、人像摄影、产品摄影等实训教学。

（4）摄影后期实训室

配备安装有相关后期编辑软件的计算机、高清摄像机、录音设备等设备设施，用于影视后期制作、部分专业拓展课程等实训教学。

（5）广告与包装实训室

配备学生工作台、数码直印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材料展示墙、喷绘机等设备设施。用于广告设计与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等相关实训课程等实训教学。

（6）文创产品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播放设备、彩色/黑白打印一体机、环形会议桌、计算机、计算机桌椅、教师机（服务器）、写真机、胶装机、覆膜机等设备设施，用于文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等实训教学。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编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核心专业领域相适应的图书、期刊、资料、图集、行业政策法规、职业标准、技术手册、实务案例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